关于开放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8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8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每交易日交易时间以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处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平台“集金易”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0%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0.32%
1000000<=M<5000000	0.50%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0.20%
5000000<=M<10000000	0.20%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0.08%
10000000<=M	1000元/笔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收取，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当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原则上，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平台“集金易”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

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65天	1.50%
365天<=N<547天	1.00%
547天<=N<730天	0.50%
730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有赎回费用将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各只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费用）按照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列示执行。如标准申购费率（费用）调整，基金转换费的计算相应调整。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12年8月10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交易日为准（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

2、转换份额：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确认的认购或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4）若同一投资人转换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转换后赎回的处理顺序。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1）招商基金电子商务网上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交易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5018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涛

（2）招商基金华东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9楼AK单元

电话：021）58796636

联系人：王蓝

（3）招商基金华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6377

联系人：苏菁

（4）招商基金华北机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B座2层西侧

电话：010）66290510

联系人：孔鹏

（5）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层招商基金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sg.com

（1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www.pingan.com.cn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6）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uohaisec.com.cn

（1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22）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或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

（2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s.com

（30）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3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3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证券、中银万国证券、中航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东方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投证券。

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北京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招商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华宝证券、华安证券、东吴证券、齐鲁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信达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万通证券、中投证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8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6）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4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因筹划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4日起停牌。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发出本公告，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

2、本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凯力克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的股份，即凯力克合计51%股份。

3、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为能准确理解本次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1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工作方案》。

《关于落实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工作方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附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铭投资”）、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51%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的股份，即凯力克合计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份。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前，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7,180万元。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至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的80%；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付清余款，所付定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基准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公司转让的凯力克42.3054%的股份所对应的凯力克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享有，除此之外，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享有。

凯力克如果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承担。

（六）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交易对方、凯力克应在公司按约定支付定金和80%股份转让款后30日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若存在违约行为，应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八、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3）商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凯力克51%的股份。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合法拥有交易标的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凯力克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结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事宜；

3、根据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正。

4、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5、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申请人民币1.3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

以上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件一：

章程修订说明

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进行修订，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原有后续条款依次顺延：

原文：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拟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包括《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在内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重大资产购买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采用现金方式购买凯力克51.00%股权。

独立董事：潘峰、李安定、曲选辉

201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穗彬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议案》。

本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投资”）、北京创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铭投资”）、苏州市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51%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分别持有的凯力克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的股份，即凯力克合计5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方式为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份。

（四）交易价格的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

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前，标的股份的合计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7,180万元。

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3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至确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的80%；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付清余款，所付定金同时转为等额转让价款。

（五）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为自基准日起至交易对方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变更通知书之日为准）。

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向公司转让的凯力克42.3054%的股份所对应的凯力克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共同享有，除此之外，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凯力克股东享有。

凯力克如果在过渡期发生亏损，则凯力克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小华承担。

（六）交易标的权属转移

交易对方、凯力克应在公司按约定支付定金和80%股份转让款后30日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交易一方若存在违约行为，应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八）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就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事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3）商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准；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合计持有的凯力克51%的股份。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合法拥有交易标的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凯力克也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完整，并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且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投资、创铭投资、美田房地产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程序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列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会议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